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汪加胜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的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公司董事杜壮、唐小军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杜壮、唐小军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或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等相关文件；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管理；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1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杜壮、唐小军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股权激励方式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br>☑股票期权 |
| 股份来源 | ☑发行股份<br>□回购股份<br>□其他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 48个月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 3,000,000股（份）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86%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 ☑是，预留数量600,000股（份）；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20.00%<br>□否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 2,400,000股（份） |
| 激励对象数量 | 32人 |
|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 4.91% |
| 激励对象范围 | ☑董事<br>☑高级管理人员<br>☑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br>□外籍员工<br>□其他 |
|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 授予价格：11.11元/股<br>行权价格：22.21元/份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712452646Q |
| 法定代表人 | 汪加胜 |
| 注册资本 | 10,426.1996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8年11月12日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自编1栋、自编2栋、自编3栋、自编4栋 |
| 股票代码 | 603051 |
| 上市日期 | 2022年3月25日 |
| 主营业务 | 绿色环保高性能的高分子热熔粘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
| 所属行业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5年/2025年末 | 2024年/2024年末 | 2023年/2023年末 |
|---|---|---|---|
| 营业收入 | 1,519,032,901.62 | 2,066,543,316.02 | 2,950,571,492.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3,217,922.08 | 16,935,638.62 | -86,309,851.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6,922,314.29 | -656,429.22 | -108,850,827.37 |
| 总资产 | 2,403,643,954.13 | 2,524,595,069.25 | 2,740,270,374.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683,423,092.77 | 1,559,805,215.19 | 1,315,568,098.79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9 | 0.12 | -0.6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9 | 0.12 | -0.6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5 | -0.005 | -0.8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 | 1.26 | -6.4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2 | -0.05 | -8.15 |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汪加胜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杜壮 | 董事 |
| 3 | 唐小军 |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4 | 容敏智 | 独立董事 |
| 5 | 吴小满 | 独立董事 |
| 6 | 韩丽娜 | 副总经理 |
| 7 | 郑妙华 | 副总经理 |
| 8 | 李嘉琪 | 财务总监 |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

（二）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300.00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163.2896万股的1.86%，其中首次授予权益共计240.00万股（份），首次授予权益合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163.2896万股的1.48%；预留授予权益共计60.00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163.2896万股的0.37%。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163.2896万股的0.93%。其中，首次授予12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163.2896万股的0.7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80.00%；预留3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163.2896万股的0.1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20.00%。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163.2896万股的0.93%。其中，首次授予12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163.2896万股的0.7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0.00%；预留3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163.2896万股的0.1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0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2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除职工董事外）必须经股东会选举、职工董事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务关系或劳动关系。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准确定。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杜壮 | 董事 | 5.00 | 1.67% | 0.03% |
| 2 | 唐小军 |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00 | 1.67% | 0.03% |
| 3 | 郑妙华 | 副总经理 | 5.00 | 1.67% | 0.03% |
| 4 | 李嘉琪 | 财务总监 | 5.00 | 1.67% | 0.03%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人） | | | 100.00 | 33.33% | 0.62% |
| 预留 | | | 30.00 | 10.00% | 0.19% |
| 合计 | | | 150.00 | 50.00% | 0.93%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杜壮 | 董事 | 5.00 | 1.67% | 0.03% |
| 2 | 唐小军 |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00 | 1.67% | 0.03% |
| 3 | 郑妙华 | 副总经理 | 5.00 | 1.67% | 0.03% |
| 4 | 李嘉琪 | 财务总监 | 5.00 | 1.67% | 0.03%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人） | | | 100.00 | 33.33% | 0.62% |
| 预留 | | | 30.00 | 10.00% | 0.19% |
| 合计 | | | 150.00 | 50.00% | 0.93%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 授予价格 | 11.11元/股 |
|---|---|
|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 □前1个交易日均价，21.48元/股<br>☑前20个交易日均价，22.21元/股<br>□前60个交易日均价，22.56元/股<br>□前120个交易日均价，24.02元/股 |
| 行权价格 | 22.21元/股 |
|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 □前1个交易日均价，21.48元/股<br>☑前20个交易日均价，22.21元/股<br>□前60个交易日均价，22.56元/股<br>□前120个交易日均价，24.02元/股 |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22.21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22.21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21.48元/股；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22.21元/股。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一致，即每份22.21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11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1.1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21.48元/股；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22.21元/股。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即每股22.21元。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限售期或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一）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各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6年 |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7年 |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5,200万元；<br>2、2026-202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6年三季报披露之前（含）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6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7年 |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5,200万元；<br>2、2026-202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8年 |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br>2、2026-2028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000万元。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考核评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需要改进 | 差 |
|---|---|---|---|---|---|
|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E |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100% | | 80% | 50% | 0% |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而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各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6年 |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7年 |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5,200万元；<br>2、2026-202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6年三季报披露之前（含）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6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7年 |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5,200万元；<br>2、2026-202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8年 |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br>2、2026-2028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000万元。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考核评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需要改进 | 差 |
|---|---|---|---|---|---|
|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E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 80% | 50% | 0% |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而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是评价企业发展状况和发展能力的重要依据，能够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为了充分体现了公司效益优先的原则，公司在制定业绩考核目标时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历史财务表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考核目标实现的可实现性和对员工的激励效果等相关因素，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授权日、限售期、等待期、可行权日的起止日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3、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